

致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：

何為“在有需要時為病人提供保障私隱的設施”？這裡的私隱實該好好界定一下。在很多公立醫院，特別是急症室也是沒有私隱可言的，除非是的是有錢人 能到私家醫院有私家病房，否則在公立醫院提供的私隱都不過是用布擋一下，沒有很大功用的。至於建議中私營醫療機構究竟能為病人提供甚麼樣的私隱？程度有多深多高？病人如有需要時是應額外付款還是可免費升級為更私隱服務？請政府好好計劃一個真正保障市民的建議。

謝謝。